

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04.9.16）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04.9.21）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（104.11.05）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，甄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5 名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。

五、甄選資格限制：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前三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% 者。

六、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自傳（1000 字）。

（三）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。

（四）大二至大三上學期共三學期之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。

（五）兒童文學相關資歷或成果。

（六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。

七、評分原則：

（一）資料審查 40%。

（二）面試 60%。

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